

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

监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确保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（下称“童年一课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促进童年一课机构的健康、透明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细则

第三条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- （二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；
- （三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童年一课宗旨，遵守童年一课章程；
- （四）热心童年一课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五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六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、法定代表人、主任及童年一课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产生方式：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等选派或协商聘请。

(二) 罢免程序：监事在任期内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组织章程或严重失职等情况，可由理事或其他监事提议，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予以罢免。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六条 连任制度：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利：

(一) 依法行使监督权，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；

(二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童年一课的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(三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(四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(五) 根据组织章程的规定，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：

(一)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益组织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公益组织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；

(三) 保守童年一课内部机密，不得泄露未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条 童年一课为监事提供在童年一课工作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童年一课的管理费用支出。任何监事不得从童年一课获取报酬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童年一课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及其附件解释权属北京童年一课助学发展中心。经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。